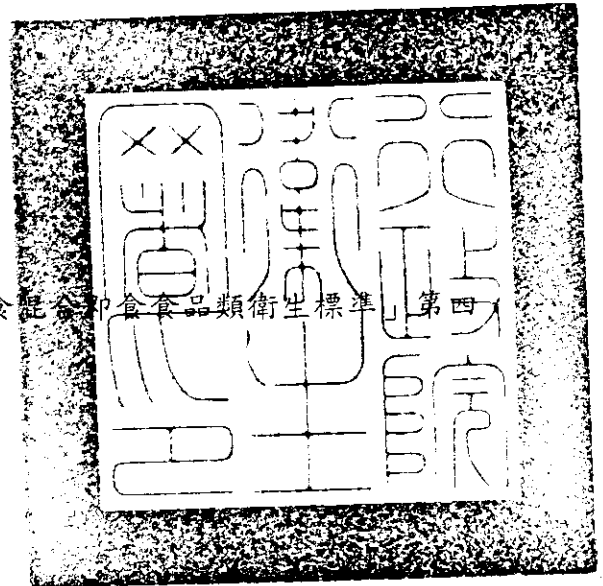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1001301341號

附件：「生食用食品類衛生標準」第四條及「生熟食混合即食食品類衛生標準」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生食用食品類衛生標準」第四條及「生熟食混合即食食品類衛生標準」第四條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條。

三、「生食用食品類衛生標準」第四條及「生熟食混合即食食品類衛生標準」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doh.gov.tw/>）之網頁，及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/>）「公告資訊」下之「本局公告」網頁。

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

登公報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

(二)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02-27877313

(四)傳真：02-26531062

(五)電子郵件：1587syj@fda.gov.tw

行政院衛生署
食品藥物管理局
密封之章

裝



署長 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

訂

線